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編制外工作人員職前身分聲明書

|  |
| --- |
| 一、本人是否為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曾任公立機關學校、國營事業人員支領專案精簡加發慰助金人員？  □否  □是(續答下列選項)   1. 本人是否支領月退休給與（含優惠存款）   □是：【原服務機關學校： 】  □否   1. 本人目前仍支領軍、公、教退休（伍）月退休給與(含優惠存款)，擇一勾選：   □同意再任期間停止支領軍、教退休（伍）月退休給與(含優惠存款)。  □同意支領每月工作報酬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同意支領每月工作報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1. 本人是否曾支領專案精簡加發慰助金   □是  □否 |
| 二、本人是否具身心障礙身分。  □否  □是(障礙等級： ，請檢附證明) |
| 三、本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否  □是(族別： 族) |
| 四、本人是否具有在學學生身分  □否  □是 (續答下列選項)  □進修學士班  □碩士一般生  □碩士在職專班  □修畢博士班課程且能全時工作者 |
| 五、本人是否具有其他專、兼任工作或職務身分。  □否  □是(單位名稱： 職稱： ) |
| 六、有無擔任公司商號之負責人、董事、監事或監察人：  □否  □是(單位名稱： 職稱： ) |

(接下頁)

█若有違反或不實情事，本人 ，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

聲明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切結書一式 2 份，正本 1 份由具結人自存，1 份送人事室備存。

相關法條

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有暫停、喪失、停止、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同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有暫停、停止、喪失、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至原因消滅時恢復。…」**同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四、**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 2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員工不得利用正常工作時間兼課，但因特殊情形且不影響本職勞動契約履行經專案簽奉核准者，每週以四小時為限且須以事假

、休假或補休方式申請。」**同條第 4 款**規定:「員工不得於正常工作時間兼職，於非正常工作時間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勞動契約之履行，且不得擔任公司商號之負責人、董事、監事或監察人。於非正常工作時間校內兼職者，得經專案簽奉核准兼任不支給酬勞之職務，或兼任其他相關計畫工作人員，並以二個兼職為限，其兼職酬勞總額以每月一萬元為上限，並應依各經費來源相關規定辦理。」

**任用業務承辦人：**

**待遇業務承辦人：** （收存本具結書）

**身障/原住民員額管控承辦人：**